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127 次校務會議紀錄(公告版)

時間：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親仁樓 B317

主席：謝楠楨校長

記錄：蔡萌萌

應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謝楠楨校長、吳淑芳副校長、楊金寶副校長、林惠如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張淑芳研發長、劉玟宜院長、祝國忠院長、李玉嬋院長、曾育裕主任、李慈音主任、高千惠主任、鄭夙芬所長、葉美玲所長、陳依兌主任、林東正主任、張宏哲主任、呂淑好主任、童寶娟主任、歐姿秀主任、彭雪英主任、曾煥棠主任、葉賢忠主秘、林清煌主任、林美如主任、徐建業主任、徐淑貞主任、陳惠娟主任、王冷主任、王淑君館主任、洪論評主任

教師代表：護理學院：戎瑾如老師、吳祥鳳老師、謝佳容老師、張蓓貞老師、陳妙言老師、邱秀渝老師、戴君倚老師、高美玲老師、吳桂花老師、林文絹老師、梁淑媛老師、林梅香老師、張靜芬老師、楊瑞珍老師、魏秀靜老師、周成蕙老師、高美媚老師、周光儀老師、賴倩瑜老師、黃宣宜老師、鍾美玲老師

健科學院：江蔚文老師、杜清敏老師、陳楚杰老師、李佩珍老師、李明德老師、湯幸芬老師、劉介宇老師、陳建和老師、李麗惠老師、方文熙老師、邱尚志老師

人康學院：陳俊全老師、邱瓊慧老師、廖翊宏老師、張孝筠老師、潘愷老師、黃傳永老師、郭堉圻老師、葉明理老師、賴世烱老師

通識中心：文英老師、劉遠城老師、姚彥淇老師、陳明毅老師

職工教官助教代表：張麗蜜女士、余蔓玲女士、王榮燦教官、唐錦昌先生

學生代表：陳家廉同學、陳伊婷同學、陳冠瑄同學、陳欣翊同學、吳芷萱同學、簡佳琳同學、龍慧同學、曹景宜同學、林昱孝同學

壹、主席致詞：略

介紹校友會第四屆理事長-方芳女士及新履任主管：吳淑芳副校長、張淑芳研發長、劉玟宜護理學院院長、陳維佳代理主任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無異議通過。

參、上次會議追蹤事項：無

肆、本校106年度校務基金財務稽核結果報告：(報告單位\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一、本校財務稽核報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8條規定於本次校務會議中向代表進行口頭報告。

二、檢附「106年度財務稽核追蹤改善情形」【如附件一，P7-13】。

主秘補充報告：

一、本校每年定期須進行財務稽核，由於每年度校務基金預算為 20 億元以下，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可聘專業且有工作經驗之兼任稽核人員進行前項稽核，爰此，本校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本項稽核工作，因其係直接隸屬

校長且獨立行使職權，為內部自我審查機制，其最終目標在於防微杜漸，消弭弊端，希望大家多予支持並配合辦理。

- 二、經推廣教育中心同仁的努力，本次稽核項目中有一項創新業務，即今後學員費用可免至學校臨櫃或至郵局劃撥繳交，可至住家附近的四大超商繳費，不但便利性高，且業務得以簡化，並進而提升行政效益，達到內控機制的防弊與創新精神，殊值嘉許。

伍、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1. 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3 日公布高教深耕計畫審查結果，本校 107 年榮獲 6630 萬元補助。
2. 本校規劃於 107 年 12 月第三週進行系所委辦教學品質認證實地訪評，請各學院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預留該週時段。受評年度及系所認證【如附件二，P14-16】，評鑑當日實地訪視行程表如【如附件三，P17】、【如附件四，P18】。第一次說明會已於 107 年 3 月 14 日上午半天 9:00-13:00 於 B317 舉辦，相關資訊公告於 e-campus>檔案資料>教務處>105-106 年度評鑑專區>學術評鑑>系所委辦教學品質認證。另 107-109 年度系所委辦教學品質認證作業，各系所推薦委員及迴避委員名單業送高評中心參考辦理。
3. 有關教育部 109 學年度總量一階作業(增調系所作業)，預計於 107 年 12 月開放申請。請各系所院如有相關規劃，必需於本學期內完成系所院程序，並傳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於下學期進行校級相關程序(業務會報=>審查=>校務會議)。
4. 106 學年第二學期針對 107 年度接受評鑑之教師，教務處主動提供教學計畫(含 office hour)及教材上傳之證明資料至所屬學院，預評教師請至學院領取資料；自本學年起擬於每學年結束(約 8 月底前)提供評鑑證明資料予本校專任教師以利教師評鑑所需，敬請教師妥善保管。
5. 106 年 11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本校教室排課要點其中第六條「基於充分利用教室與排課公平性之原則，系(所)和教師不得指定特定教室、時段及授課班級。」敬請本校專、兼任教師配合辦理，使本校有限的教室空間，能發揮最大利用效益。
6. 為順遂試卷印製流程管理，106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有關期中、期末考試卷印製，請各教師務必於期中、期末試卷印製取件前 5 日(不含例假日)於線上完成申請，逾期申請將不再受理。請各單位提早申請，並參酌本校教務處網頁公告講義申請印製須知。

校長指示：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榮獲教育部每年補助 6630 萬元，將連續 5 年定額補助約 3 億 5 千萬元，該等經費將悉數全部用在提升教學品質方面。

二、學務處報告：

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核定 427 人，共計新臺幣 7,837,589 元；低收入戶學產基金核定 84 人，共計新臺幣 420,000 元；生活助學金核定 6 人，共計新臺幣 108,000 元。106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共計 462 件申請，核定計 363 件。
2. 輔導學生社團 106 學年寒假出隊服務，活動順利：
 - (1) 山服社於 1/27 至 2/1 至宜蘭縣大同鄉四季村泰雅族部落辦理「71 期寒期服務隊」，活動內容包含社區衛生教育、兒童營及青年營等。
 - (2) 原流社於 1/31 至 2/4 日辦理「107 年翻轉教育營」本次邀請台東寧埔、三仙、信義、泰源等四個偏遠國小計 30 位學員北上參訪中正紀念堂、台北 101、北投關渡公園、健康照護健檢等活動。
3. 學生輔導中心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心理衛生推廣活動，各月份主題為：3 月情緒與壓力調適、4 月性平及情感教育、5 月為生涯與探索、6 月感恩與祝福；並將於 4/2-5/31 辦理導生意見調查。
4. 就輔組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7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計畫」437,650 元，「薪情好 Smile！」徵才博覽會 1 場次，以及企業參訪 3 場次，包含助產系辦理「107 年助產職業產場所參訪觀摩活動」、聽語系參訪「明基聽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幼保系辦理「107 年嬰幼兒教保產業實務現場參訪觀摩活動」。

5. 健康中心獲教育部 107 年健康促進活動計畫補助 30 萬元，主題為 HealthyU 均健島 - 我的健康地圖。

6. 補充報告：

(1) 3 月 7 日將公告進行學生宿舍抽籤作業，並於 4 月 11 日於明倫館舉行宿舍抽籤。

(2) 城區部學生宿舍因老舊導致部份寢室有漏水情形，總務處將規劃於暑假時進行閉舍維修事宜，屆時住宿學生均將移住至校本部宿舍。

三、總務處報告：

(一) 新建大樓進度：

1. 本校新建大樓規劃設計作業已通過臺北市政府第一階段都審作業，1 月 31 日臺北市政府召開二階都審幹事會，設計單位已將修正後書圖再送臺北市政府，預計於 3 月 29 日召開委員會討論。
2. 設計監造單位已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基本設計書圖資料，教育部刻正進行審查作業中，期於今年 3 月份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責設計單位於 3 月底前完成細部設計圖說。
3. 106 年 12 月 5 日完成新建大樓工區範圍內樹木調查及移植現勘作業，設計單位已提送移植發包預算書圖，本校預計於今年 3 月完成招標作業，將分階段辦理樹木斷根作業，預計 8 月前施工放樣勘樣核准完成樹木移植。
4. 106 年 8 月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教育基金會簽訂新建大樓公共藝術代辦契約，並已核定工作執行計畫書並選定執行小組成員。另 3 月份起將辦理現有水療中心公共藝術(點點滴滴)移置作業相關行政程序。
5. 106 年 10 月完成新建大樓 OT 委外工作執行計畫書、初步市場調查及潛在廠商訪談報告等經營可行性評估前置作業。另 1 月 25 日由總務長率隊拜訪吸取台大招租委外經營經驗，現已開始辦理適合本校之相關業種調查及進駐意願洽詢等作業。專管單位協力廠商預計 3 月 12 日向本校簡報委外招租之現況可行分析結果。
6. 3 月 1 日由校長率隊拜會設計監造單位(華興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總經理，請設計監造單位加派人力縮短設計期程。

(二) 城區部文教大樓文資審查進度：

1. 1 月 18 日楊副校長及總務長再次拜訪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了解本校文教大樓文資審查進度，臺北市文化局預計最快於 3 月或 4 月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2. 因應文教大樓可能因臺北市文化局認定為古蹟或歷史建築而無法拆除，為避免該建築受指定後，影響該大樓日後外觀維護及室內裝修使用受限，擬於文資審議委員會中極力爭取。

(三) 107 年校園整建工程

1. 2 月 23 日完成校門口機車位增設工程細部設計討論，預計可容納機車位約 510 部及自行車位約 50 部。3 月上旬已移植該區域內部分山櫻花至親仁樓前廣場及城區部。
2. 城區部圍牆設置及開放空間改善工程，2 月 23 日已完成細部設計，後續將依規定向建管處申請圍牆建築執照。
3. 本校獲教育部補助 107 年教學環境改善計畫 1000 萬元，已完成科技大樓耐震補強詳細評估作業，預計於暑假期間進行剪力牆(設置於樓梯間)及南北兩側立面鋼斜撐補強工程。
4. 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用於校舍建築修繕部分，規定必須與教學有直接相關，107 年預定作科技大樓 S408 護理系示範教室整修，以改善現有密集使用之學習空間以提昇教學品質。

[徐淑貞代表：]

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近年承接官方與民間各種專業考試及發證，其報名、招考均須符合期程規範，然本校符合評鑑之合格場地常因臨時教學使用或整修因素，以致所借用場地遭取消，其對中心作業及學校聲譽影響甚大，亦額外增加每次考試佈場、撤場的龐大成本。籲請新大樓啟用後能考量撥予中心獨立空間，以順遂中心的佈場作業並提升其競

爭力。

〔沈里通總務長：〕

總務處針對學校空間積極進行盤點，並已建立各空間名稱、使用單位、面積及使用率等相關資訊，後續會進行評估考量後再研議規劃整體空間之使用。

〔洪論評代表：〕

本校正進行大樓規劃興建中，推廣教育中心曾多次提出若無獨立教學空間，將難以滿足中心教學的需求，進而影響學員的教學滿意度及中心競爭力，期望未來新大樓空間規劃使用時，能考量本中心殷切的需求。

〔校長指示：〕。

1. 學校總務處針對空間使用情形，已建立空間資訊系統，可全面瞭解各單位、每人的使用空間面積等資訊，現階段空間策略將朝空間共享及合理分配原則進行，期讓使用率不高的空間得以釋放給其他單位使用，以活化資產使用效益。
2. 學校各單位若有場地需求，請提出近中程空間使用之計畫，俾益規劃空間分配使用方案。

四、研發處報告：

1. 育成中心目前進駐廠商共計 8 家，另外近期洽詢廠商共計 6 家，包含：長照中心、長照相關科技公司以及居家護理所，將持續追蹤後續狀況。
2. IRB
 - 1) 持續加入「臺灣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一般審查降為 18000 元、微小風險降為 14000 元，免審案件維持 2500 元。
 - 2) 107 年增加委託機構「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該審查機構收費標準為產學案 3 萬、政府通過計畫(含科技部)一般 16500 元、簡易 14500 元、學校補助案 6000 元、碩博士論文含大專生科技部計畫 3000 元、免審 2000 元，訂於 3 月 15 日起公告接受申請。
3. 本校獲教育部推薦擔任 6 月初在台北辦理 2018 APEC 國際高等教育論壇中，擔任台灣教育重點觀摩學校，安排 APEC 貴賓來校觀摩學校辦理新南向國家人才培訓情形。
4. 實習課程績效評量
 - 1) 教育部函知本校實習評量之評鑑時間為 107 年 3 月 29 日(四)。
 - 2) 評鑑當日上午為實習機構訪評，教育部所挑選之機構為台北市私立愛愛院與振興醫院實地訪評；下午為校內訪評，流程為聽取簡報、晤談與查閱資料。
 - 3) 請各系所主任於 3 月 29 日下午 1 點於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與會，並請實習輔導教師與行政人員於當日下午配合評鑑委員晤談作業。
5. 1 月 24 日辦理「106 學年第一學期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試辦成果發表會」，全國共 35 個長照相關科系參加，106 學年第二學期課程試辦持續擴大進行中。
6. 教育部於 2 月 5 日來函，責成本校協助衛福部規劃辦理，向長照相關科系畢業生宣導參與長照服務，已與教育部及衛福部承辦人聯繫配合辦理事宜。

〔吳桂花代表：〕

1. 成立「IRB 審查委員會」的條件為何？
2. 本校目前無法成立「IRB 審查委員會」的原因為何？
3. 請學校進行整體評估，成立委員會可行性。

〔曾育裕主任：〕

依據人體研究法成立 IRB 審查委員會要經過評鑑法定程序，其要求相當最嚴謹，倘未通過即不可收案或審查案件。審查委員會組成三分之二是機構內委員，三分之一是外聘委員，另可依機構性質由醫生擔任一定比率的評鑑委員。至本校是否要成立委員會，其最大因素厥為成本考量的效益性，謹此提供學校參考。

〔校長指示〕

據瞭解學校每年提送 IRB 審查委員會審查案件約有 100 件左右，其中八成以上為校外醫

院的案子。本校是否成立委員會請先檢視佐證資料後，如考量需求量多少、成本效益如何等因素，後續經評估後再研議是否成立為宜。

五、主計室報告：

本校 106 年度決算執行情形

1. 經常門決算部分：106 年度業務總收入決算數 7 億 7,652 萬 7,963 元，較預算數 7 億 3,421 萬 7,000 元增加 4,231 萬 963 元，業務總支出決算數 7 億 6,802 萬 578 元，較預算數 7 億 8,681 萬 1,000 元減少 1,879 萬 422 元，經常性收支相抵後賸餘 850 萬 7,385 元。
2. 資本門決算部分：106 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 7,752 萬 1,000 元，執行數 7,165 萬 3,189 元，執行率 92.43%。
3. 校務基金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現金餘額 12 億 7,533 萬 3,149 元，營運資金 11 億 9,573 萬 2,640 元。

六、秘書室報告：

1. 本校「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經釐清「新建工程財務資訊」後，業於 107 年 1 月 26 日獲教育部同意備查，並依規公告於本校校務基金公開專區。另開始著手撰寫「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內容包含：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及其他事項。目前已請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將相關資料回傳秘書室，後續將進行彙整及編撰作業，本項報告書需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並於 6 月 30 日前依規函報教育部。
2. 本校 106 年師、生版之行政服務滿意度調查、職員工作滿意度調查經改版為電子問卷線上施測，三項調查報告已簽陳鈞長核定，後續質性建議將擇重大事項送業管單位進行追蹤改善，並納入業務會報追蹤事項，以符評鑑 PDCA 作業流程。
3. 自 107 年至 111 年教育部將每年增加補助本校經費約 4900 萬元，以優化生師比及精進創新教學。本校於 2 月 26 日召開 106 年第二學期第 1 次師資質量會議，會中決議通過「107~111 年增聘教師與研究人員規劃案」，分五年期逐年增聘 30 名教師，以優化本校生師比值，包含以院為單位之專業師資、國際學程之國際師資、配合高教深耕之跨領域師資、校級產學營運、研究中心之博士後研究人員等。
4. 為實施本校募款工作，秘書室於 107 年 1 月底進行第三階段郵件寄發募款宣傳摺頁予前五百大上市公司，俾讓認同本校教育理念及發展方向之愛心人士，提升其捐贈意願。截至目前為止，已獲得 2 家上市櫃公司捐助本校清寒獎助學金共計新台幣 130 萬元整，截至目前止本年度募款金額已達 210 萬元。
5. 媒體宣傳部份：協助發送學務處「翻轉偏鄉教育營」及休健系「狗年輕鬆操 健康十二招健康」新聞稿，前者獲原民電視臺分別於 2 月 2 日及 2 月 4 日播報，後者有民視新聞臺、yahoo 新聞、聯合新聞網、聯合報等 22 則新聞播報或刊載；另人康學院李玉嬋院長接受 yahoo 媒體採訪「花蓮地震 諮商心理師提醒防治災後心理創傷五項作法」及另一則「心理健康 3 指標：人際支持、情緒平穩、肯定自己」李院長亦獲聯合新聞網刊載。
6. 為強化校友與母校間之聯繫，本中心擬與校友會合作辦理春季旅遊活動，時間暫訂在 6 月 9 日，相關行程包含參觀南苑、北埔老街及柴燒磚窯天然酵母麵包等，每人約 2000 元（已扣除學校補助每人 400 元，含園內中午餐費及門票每人 1738 元及車資等費用）。預計將提供如現金、國民旅遊卡、銀行轉帳等多種繳費方式，歡迎校內同仁踴躍參加，有意報名者請洽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邱憲鴻先生（分機 2002）。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人事室/林清煌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條文，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如附件五，P19-21】，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通識教育中心提議增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2條免評條件：「…六、年滿60歲者，但60歲前至少通過一次評量。」，經該中心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之規範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五、升等教授後：曾獲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含甲種、優等研究獎或產學案）合計八次以上者（每年至多計算一次，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
 - 三、本案經本校107年3月12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各校教師評鑑達一定年齡免評鑑情形表如【如附件六，P22】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人事室/林清煌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如附件七，P24-28】，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各學院推動教學創新所需之師資，修正第7點學院得甄聘教師規定。
- (二)配合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名稱修訂，修正第14點規定。
- (三)本案經本校107年3月12日106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一、原修正條文：七、新聘教師程序如下：其中（五）校教評會再審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各學院因推動教學創新需聘任教師，得組成教師甄選小組辦理聘任事宜。」其中「各學院」後加列「中心」之字樣
修正為七、新聘教師程序如下：（五）校教評會再審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各學院、中心因推動教學創新需聘任教師，得組成教師甄選小組辦理聘任事宜。」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秘書室/葉賢忠主任秘書】

案由：因應委員異動，擬請同意補聘「第十一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一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二、本校第「十一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計14人，業於106年9月20日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自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
 - 三、嗣因原擔任校務基金委員之曹麗英前副校長(兼前護理學院院長)，自107年2月1日起申請教授休假一年，故所遺之委員職缺，經簽請校長遴聘護理學院院長劉玟宜擔任，茲依規提請校務會議同意聘任之。
 - 四、本案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其任期追溯自107年2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
-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5時30分

【附件一】校務基金財務稽核報告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6 年度財務稽核報告暨追蹤改善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參酌校務基金相關條例、辦法及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進行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之校務基金財務稽核，其主要目的係為協助國北護強化內部控制，確保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而進行校務基金財務事項之年度稽核工作，冀能俾益並期以其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使之財務執行運用、核銷等缺失情形得以減少發生，藉以維護國北護財務上之安全，俾利校務之健全發展。

壹、本年度稽核工作期程及參與人員分別列示如下：

稽核日期	參與人員
106 年 11 月 6 日-10 日止	柯俊輝會計師、張鈞鈞會計師、協理及助理查帳員共 7 名。

貳、稽核概況：

本年度查核項目共 118 項。

項目	合計
一、經稽核結果需追蹤改善部分	7 項
二、獲澄清毋需改善追蹤部分	2 項
三、經稽核尚無發現不妥部分	118 項

參、茲就稽核結果及追蹤改善情形分別臚列如下：

建議事項及追蹤改善情形彙總：

項次	受稽事件	受稽單位	建議事項	107 年 1 月 12 日 追蹤改善情形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劃財務運用查核執行情形:推廣教育中心				
一、實際開班及收款作業				
1	開課程序是否依各類開課作業流程及規範辦理?	推廣教育中心	1. 經查核發現，該中心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暑期學分分班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所)碩士班-聽力科學招生簡章中註名隨班附讀人數限收 13 人，違反「專科以上學校推廣實施辦法」第 8 條：「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之規定，亦未報	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暑期聽力學系(所)碩士班-聽力科學授課老師-楊義良教授現已退休為兼任老師，所以中心配合系所時間提前開設一年只能開設一次的聽力科學課程，因學員反映熱烈，故老師建議開放人數為 13 人，惟實際取得核發學分證書者係為 5 人。 2. 該兩位學員為楊老師剛插班考取弘光科技大學的學生但還未有學籍，老師欲加強學生之聽力科學相關知識，老師建議學生分別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及 106 年 9 月 5 日報名繳費，中心因此請老師給予補救教學，爾後，因老師考量學生經濟能力，又建議改以跨校選課方式辦理，本中心考量學生經濟及配合教務處處理作業，因特殊考

項次	受稽事件	受稽單位	建議事項	107 年 1 月 12 日 追蹤改善情形
			經教育部核定。 2. 前述暑期學分班有兩位學員分別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及 106 年 9 月 5 日報名繳費，已逾簡章規定之期限(課程開課日 106 年 8 月 5 日)，該兩位學員隨後又退選，該中心復全額退款，故退費亦未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關於退費之規定。 3. 建議學校遵循相關規定收受學員及退費，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於人數超過法令限額時，依規呈報主管機關核定。	量，所以給予全額退款。 3. 俟後有關招生退費等事務，謹遵「專科以上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2	學員存入之學費是否開立收款收據？	推廣教育中心	1. 經查發現，推廣教育之收費，部分採收現，係由推廣教育中心之承辦人員收現及開立收款收據。 2. 基於現金係屬高風險資產，擬建議宜降低直接由個案承辦人員收現之方式。	1. 本校出納收據管理系統(網路版)係為加強內部控制制度而建立。收據之領用、開立、收款、繳回與銷號均由出納組及主計室專人監控及負責。推廣教育中心人員依據本校「校務基金一般收款程序」(ISO 文件：NTUNHSS-GA-20)規定，均將收據或款項解繳出納組。 2. 為降低現金收付與保管風險，已請學員盡量以銀行匯款方式匯入本校 402 專戶。 3. 另正積極與第一銀行申請 e 化繳費，預計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比照本校學雜費收費方式，請推廣教育中心學員至銀行或超商繳費，本中心同仁不再收受學員繳納現金(學費)。
3	支出程序是否依據學校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辦	推廣教育中心	1. 經查核發現，學分班研究概論 A、B 二班學員人數分別僅為 10 人及 5 人，均小於	1. 依據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2 條：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指依專科以上學校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

項次	受稽事件	受稽單位	建議事項	107 年 1 月 12 日 追蹤改善情形
	法辦理。		15 人，惟講師鐘點費係以夜間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 1.5 倍核計。若以研究概論 A、B 二班單獨計算，其人事成本將超過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七十。疑有違反國北護「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追求中心盈餘目標相關規定。 2. 建議學校遵循相關收支管理要點規定給付授課鐘點費，並綜合考量開課班別學生人數是否符合開班效益。	2. 本中心為配合學校及系所政策開設辦理-未修習過研究概論及生物統計學(考取研究所新生)學員補救教學使新生得以修習大學部-該類課程以強化學員(新生)考上研究所後之研究的能力。茲因考量學生多為在職班學生，所以為配合在職學員上班時間，提供學員更多元化及彈性時間的選擇。且為顧及學生修課權益，茲因未修習該類課程者，會造成擋修，延誤畢業時程，並考量收入成本以有剩餘為原則之概念，彈性運用各班開課時段，以利招生，並經計算收入支出後初估研究概論所有學員為 64 人。加上生統兩班共 43 人，暑期該類課程合計共服務 107 人次，合計收入約 535000 元，教師鐘點費約支出 250290 元。符合成本效益原則。 3. 所以綜合以上所述，本中心暨已綜合考量中心及學校和學員最大利益，開設該類課程。符合推廣教育管理要點追求中心盈餘目標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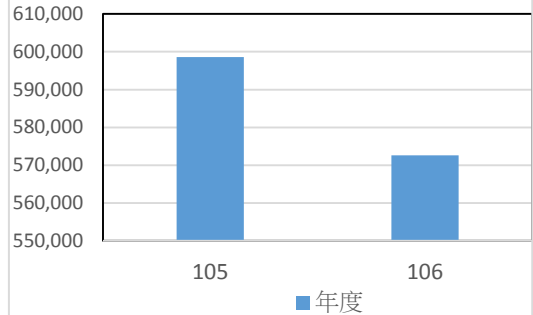
壹、實務能力鑑定中心財務運用查核執行情形：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一、作業流程之瞭解：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1	實務能力鑑定中心開辦考試是否依據委辦單位之行政契約及該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工作計畫辦理？	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1. 經檢視監評前協調會議紀錄並與術科測試實施日程表交叉比對發現，監評人員陳○○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星期六喪禮服務丙級術科測試(第一試場上午場)未出席擔任監評，且未提交「技能檢定具監評人員資格者已接受遴聘無法擔任監評工作申請表」。 2. 建議學校遵循相關技能檢定規定，向請假監評人員取得「技能檢定具監評人員	1. 因監評人員於 106 年 6 月 29 日以電話與電子郵件告知無法監評，不慎漏請監評人員填寫「技能檢定具監評人員資格者已接受遴聘無法擔任監評工作申請表」，故將追蹤監評人員補予填寫。 2. 爾後，本中心將加強與監評人員宣導「技能檢定具監評人員資格者已接受遴聘無法擔任監評工作申請表」，並嚴謹遵循相關技能檢定規範。
---	--	----------	--	--

項次	受稽事件	受稽單位	建議事項	107 年 1 月 12 日 追蹤改善情形
			資格者已接受遴聘無法擔任監評工作申請表」以符規定。	
叁、開源節流措施優先執行項目查核執行成效: 總務組、主計室、研發組、出納組				
(1)開源				
一、提高建教合作繳交學校之行政管理費:研發處				
1	產學合作契約書之行政管理費是否佔總契約金額 6%以上,並是否檢討修訂相關辦法?	研發處	1. 尚未達高於 6%以上之目標,且現行產學合作辦法尚未依 103 年 12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提案修訂提高。 2. 建議儘速依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決議辦理修訂相關辦法或提案討論修改並提高產學合作案行政管理費之具體策略。	本處採兩階段方式開源,第一階段著重於提升產學合作案數量與產學合作金額,藉以增加本校行管費收入。針對此階段,預計於 107 年調整建教合作收支要點與相關辦法,透過提高校方與業界之產學合作彈性,鼓勵各式的產學合作(包含數量與金額),進而提升產學合作行管費收入。第二階段待第一階段的產學合作件數與金額達到一定規模後,再透過行管費的調整,引導學校產學合作的發展方向,以達到開源的目標。
(2)節流				
一、降低電話費:營繕組				
1	學校電話系統是否均已改為網路電話(每年 15*12=180 萬元)?	營繕組	1. 103 年 12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提案將電話系統改為網路電話以節省支出,惟目前校內僅樂育樓及產學營運中心採用網路電話(且係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前業已辦理。) 2. 經查學校業已於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業務會報檢討本節流方案之可行性,認為「無明顯節費效益,故將維	1. 電話系統改為網路電話: (1) 經查本校樂育樓安裝網路電話後通話故障頻傳,且網路電話建置費用約需 100 萬元,並未節省學校電話費用。 (2)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業務會報檢討本節流方案後,認為本校建制網路電話「無明顯節費效益,故將維持現有電話軟硬體設施。 2. 配合工友退休人力精簡,目前學校建置電腦語音總機辨識系統,已無電話值班總機,改將現有總機業務分流至各單位直撥外線,每年約可節人力成本 48 萬元。

項次	受稽事件	受稽單位	建議事項	107 年 1 月 12 日 追蹤改善情形															
			持現有軟硬體設施」，並建議檢討降低話費之替代方案。																
二、全面降低全校紙張用量及碳粉消耗:事務組																			
1	是否改善影印機各單位配置，減少辦公室列印量達 20%?	事務組	1. 經取得影印機明細統計表執行列印量數據分析，發現106年度每月平均列印量較 105 年度不減反增，且未達減量20%之目標。 2. 建議學校建立數據分析模型，以作為評估執行成效之依據，並研議誘因措施以激勵單位目標之達成。	1. 本校 104 年度印量較 103 年度降低 21%，已達成開源節流會議中列管本處檢討影印機數量及位置要求，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奉 校長核可已解列原列管減少影印機數量及位置項次(附件 2-1)，且本校自 104 年起影印費逐年下降(以每年 1 至 11 月相比)，104 年 35 萬 680 元、105 年 22 萬 8,621 元、106 年 21 萬 8,664 元。 <table><tr><th>年度</th><th>1-11 月影印費</th><th>減少經費(與前年比較)</th></tr><tr><td>104</td><td>350,680</td><td></td></tr><tr><td>105</td><td>228,621</td><td>122,059</td></tr><tr><td>106</td><td>218,664</td><td>9,957</td></tr><tr><td colspan="2">合計減少影印費</td><td>132,016</td></tr></table> 104-106年影印費比較 105 106 ■ 年度 2. 因本校影印機租賃廠商提供每個月免費 5,000 張印量，105 年 1 至 6 月是直接扣除在總務處影印數量，未顯示在每個月核銷印量中，但 105 年 7 月後即依使用比例均攤於各租賃單位中，故本校 106 年度 1 至 11 月印量應為 57 萬 2,623 張，相較 105 年度同月份 59 萬 8,587 張有降低趨勢。	年度	1-11 月影印費	減少經費(與前年比較)	104	350,680		105	228,621	122,059	106	218,664	9,957	合計減少影印費		132,016
年度	1-11 月影印費	減少經費(與前年比較)																	
104	350,680																		
105	228,621	122,059																	
106	218,664	9,957																	
合計減少影印費		132,016																	

項次	受稽事件	受稽單位	建議事項	107 年 1 月 12 日 追蹤改善情形						
				105.106年度影印張數比較表 <table><caption>105.106年度影印張數比較表</caption><tr><th>年度</th><th>影印張數</th></tr><tr><td>105</td><td>598,587</td></tr><tr><td>106</td><td>572,623</td></tr></table> 3. 本校 105 年度學生註冊人數上下學期合計 9,288 人，平均為 4,644 人(印量 59 萬 8,587 張)，106 年度上下學期合計 9,708 人，平均為 4,858 人，約成長 214 人(印量 57 萬 2,623 張)，以學生人數及行政使用之印量相比，106 年印量降低幅度約 10%，且由於放置於刷卡室的影印機租賃方式是有固定的租金(每月 5,766 元)，因此使用單位掃描的張數也會計算為影印張數作為租金分攤，故每月核銷的印量非全然是影印的張數，因全校現有推無紙化會議系統，常需掃描為電子檔案上傳，粗估掃描張數約佔全部影印數量 10% 以上，故本校雖學生人數成長，但印量較 105 年度已達原預定減量 20%目標。	年度	影印張數	105	598,587	106	572,623
年度	影印張數									
105	598,587									
106	572,623									
三、加強每日現金餘額控管，靈活資金調度:出納組、主計室										
1	是否執行主計室與出納組、營繕組配合降低現金餘額儘量轉定存以增加利息收入，由目前每日餘一億餘元，降低至每日平均 3 千萬元，預估每年增加定期利息收入 100 萬元？	出納組、主計室	1. 取得第一銀行 19030012301 帳號(401 專戶)明細帳，計算每日平均現金餘額，發現該專戶每日平均 餘額大於 3 千萬元；經比較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 10 月底止之利息收入明細帳進行分析，定存利息收入並無每年增加 100 萬元。 2. 建議學校建立數據分析模型並定期評估，以達靈活資金之調度。	1. 主計室參酌 104、105 及 106 年本校 10 月之後的每日現金餘額，平均都維持在 1 億元，其主要原因是為了年底各計畫結案、以及 107 年 2 月需發放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需有大量現金以供支應。 2. 主計室擬協同出納組，於發放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後，視每日現金餘額轉存定期存款。 3. 108 年度下半年，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及第三學生宿舍陸續發包、開工，屆時所需支付現金將大幅增加，利息收入將逐年減少。						
肆、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查核：文書組										

項次	受稽事件	受稽單位	建議事項	107 年 1 月 12 日 追蹤改善情形
1	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是否適當及有效且是否落實執行？	文書組	1. 經檢視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法規發現，尚未訂定印鑑管理辦法。 2. 建議學校比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9 條，就財務事項訂定「印鑑使用之管理」有關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	擬訂定本校印鑑管理辦法，並提報 3 月行政會議討論。

回議程 P1

【附件二】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第一梯次：107 年度下半年訪視

(一) 以學院方式申請

1. 【護理學院】

編號	學門名稱	系所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	班制名稱	授予學位	受訪校區	自評報告頁數	評鑑當日辦業界座談會
1	醫藥衛生學門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1. Department of Nurse-Midwifery and Women Health 2. Master Program of Nurse-Midwifery in Department of Nurse-Midwifery and Women Health	二技、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護理助產碩士班	學士、碩士	校本部	130 頁	否
2	醫藥衛生學門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g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with Western Nursing	碩士班	碩士	校本部	120 頁	否

2. 【健康科技學院】

編號	學門名稱	系所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	班制名稱	授予學位	受訪校區	自評報告頁數	評鑑當日辦業界座談會
1	醫藥衛生學門	健康事業管理系	Department of Health Care Management	二技、二技進修部、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士、碩士	城區部	160 頁	是
2	醫藥衛生學門	長期照護系	Department of Long-Term Care	二技、碩士班	學士、碩士	城區部	130 頁	否

3.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編號	學門名稱	系所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	班制名稱	授予學位	受訪校區	自評報告頁數	評鑑當日辦業界座談會
1	教育學門	嬰幼兒保育系	Department of Infant & Child Care	二技、四技、碩士班	學士、碩士	校本部	140 頁	是
2	生活應用學門	運動保健系	Department of Exercise and Health Science	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士、碩士	校本部	140 頁	是
3	社會與行為科學學門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Department of Thanatology and Health Counseling	四技、碩士班	學士、碩士	校本部	130 頁	是

(二) 以單一系所申請

編號	學門名稱	系所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	班制名稱	授予學位	受訪校區	自評報告頁數	評鑑當日辦業界座談會
1	商業與管理學門	資訊管理系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四技、碩士班	學士、碩士	校本部	130 頁	是

二、第二梯次：108 年度下半年訪視

(一) 以學院方式申請

【護理學院】

編號	學門名稱	系所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	班制名稱	授予學位	受訪校區	自評報告頁數	評鑑當日辦業界座談會
	醫藥衛生學門	護理系	School of Nursing	二技、二技進修部、四技、學士後學士班(日)、碩士班、碩士在職專	學士、碩士、博士	校本部	180 頁	否

				班、博士班				
2	醫藥衛生學門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Department of Allied Health Education and Digital Learning	二技、碩士班	學士、碩士	校本部	130 頁	否

(二) 以單一系所申請

編號	學門名稱	系所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	班制名稱	授予學位	受訪校區	自評報告頁數	評鑑當日辦業界座談會
1	生活應用學門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1. Department of Leisure Industry and Health Promotion 2. Master Program of Tourism and Health in Department of Leisure Industry and Health Promotion	四技、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旅遊健康碩士班	學士、碩士	校本部	130 頁	否
2	醫藥衛生學門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Department of Speech Language Pathology and Audiology	四技、碩士班	學士、碩士	城區部	130 頁	否

三、第三梯次：109 年度下半年訪視

(一) 以單一系所申請

編號	學門名稱	系所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	班制名稱	授予學位	受訪校區	自評報告頁數	評鑑當日辦業界座談會
1	醫藥衛生學門	高齡健康照護系	Department of Gerontological Health Care	四技	學士	校本部	120 頁	否

回議程 P2

評鑑當日實地訪視行程表

共同場地:院內各系須共同展示統一資料夾及業務解說。

時間		工作項目	場地
上午	09:30 - 10:00	訪視委員到校	院共同場地
	10:00 -10:20	訪視委員預備會議	院共同場地
	10:20 -11:00	相互介紹、申請單位簡報	系場地
	11:00 -11:30	申請單位主管晤談(三個委員共同晤談正副主管)	系場地(晤談室 1 間)
	11:30 -12:00	教學設施參訪 (2-3 地點/流程)	系場地
	12:00 -13:00	午餐	院共同場地
下午	13:00 -14:00	資料檢閱與交流(業務說明)	院共同場地
	14:00 -14:45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系場地(晤談室 3 間)
	14:45 -15:30	各系 9 名學生/3-6 名畢業生 代表三委員共同座談	系場地
	15:30 -16:00	各系實習業界代表座談	系場地
	16:00 -16:40	訪視委員分組討論會議	院共同場地
	16:40 -17:20	綜合座談	院共同場地
	17:20 -18:10	訪視委員綜合討論會議	院共同場地

回議程 P2

【附件四】教務處工作報告

107 學年度系所委辦教學品質認證專案時程

工作名稱	執行年度	完成期限	說明
第一次到校說明會及諮詢服務	107	107.3.14(三) 上午半天 (9:00-13:00)	學校說明會，說明評鑑指標、認可準備期程、訪視資料準備等事項。 *地點:親仁樓 B317 視訊
提交自評報告初稿	107	107.5.25(五)	系所完成自評報告經院層級完成審核
校內自評指導委員會 (學術及行政)	107	暫定 107.6 月中旬	系所、學院、教務處 行政單位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第二次到校說明會及諮詢服務	107	暫定 107.6 月下旬	學校說明座談會，說明評鑑指標、認可準備期程、訪視資料準備等事項。 *地點:親仁樓 B317 視訊
提交自評報告復核稿	107	107.7.13(五)	系所完成自評報告校層級審核
提交自評報告	107	107.7.27(五)	系所依據報告格式提交完整印製版自評報告六份及光碟並上傳高評中心系統 *e-campus 教務處公告
實地訪視	107	暫訂 107.12 第三周前後	1. 訪視小組進行實地訪視。 2. 提交實地訪視報告書初稿。 *當日上午 9:00-下午 18:10 學院系所代訂委員中、晚餐

回議程 P2

【附件五】人事室提案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規範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五、升等教授後：曾獲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含甲種、優等研究獎或產學案)合計八次以上者(每年至多計算一次，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 六、<u>年滿 60 歲且通過最近一次評鑑。</u>	第二條 本辦法之規範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五、升等教授後：曾獲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含甲種、優等研究獎或產學案)合計八次以上者(每年至多計算一次，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	增列達一定年齡得免接受教師評鑑之條件。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原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另訂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規範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 五、升等教授後：曾獲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含甲種、優等研究獎或產學案）合計八次以上者（每年至多計算一次，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
-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方面。評鑑方式包括教師自評、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等。評鑑結果須經系(所)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或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 第四條 本校人事室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教師評鑑複評(評鑑)、申覆案件及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
- 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與人數另訂之。
- 第五條 人事室應於十月底前提報當年「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予各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提交當年度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所訂之評鑑相關規定至人事室，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初審及校教評會複審通過後，進行該年度教師評鑑工作。受評教師備妥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經院教評會或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後，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於次年三月底前送至人事室，教師評鑑結果應於四月底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評鑑結果通知各該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以及受評教師。
- 第六條 教師評鑑項目如下：
- 一、教學：
 - (一)教學發展。
 - (二)教學實施。
 - (三)教學配合。
 - (四)其他教學事項。
 - 二、研究：
 - (一)學術論著或專利、作品、展演相關資料。
 - (二)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委託、技術推廣與交流）。
 - (三)研究獎勵。
 - 三、輔導及服務：
 - (一)校內輔導及服務。
 - (二)校外服務。
-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接受教師評鑑之時間規範如下：
- 一、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一年後連續二年接受評鑑。
 - 二、每次評鑑之計算期間為自前次接受評鑑之次學年起（新進教師自到校擔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日起）至下次評鑑提出時止，評鑑計算時間為在校實際服務時間，原則以學期為單位。本校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借調服務、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之年數，得不列入三年評鑑週期之計算。

三、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及校長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第八條 教師評鑑實施原則如下：

一、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評鑑及將完整評鑑資料送達人事室者，視同評鑑不通過，該年度不予晉薪（俸）；連續三年未依第七條規定參加評鑑的專任教師，提報各級教評會依規定不續聘。

二、教師評鑑之實施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每一項目總分為 100 分，三項目經由加權後得到加權總分，加權總分以 100 分為上限，各項目之通過標準及加權比例另訂之。

三、教師評鑑結果有二：

（一）通過：教師評鑑加權總分達 70 分(含)以上。

（二）不通過：教師評鑑加權總分未達 70 分。

四、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須提送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校教評會於該年度核定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並且於次一學年禁止校外兼職、兼課、授課超鐘點，不得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兼任行政主管，不得申請全時進修、研究、借調服務、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不通過者應由本校發文通知各該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及受評教師，並於次年再進行評鑑。

五、受評教師累計三次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提送各級教評會得依規定予以不續聘。

六、專任教師之升等、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休假研究、兼職、兼課及各項獎勵等得採計本辦法各項評鑑結果，相關規定另訂之。

七、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惟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中，有得分低於各項目通過標準者，應依本校教師成長辦法參加各類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進行教師成長輔導措施。

第九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應對評鑑結果為「不通過」之教師進行教師成長計畫輔導，教師應按教師成長辦法提出教師成長計畫，且應參加各類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並進行教師成長輔導措施。教師成長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向人事室提出書面申覆經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對申覆結果仍有異議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非編制內之教學人員評鑑辦法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P5

各校教師評鑑規定達一定年齡免評鑑情形表

序號	校名	達一定年齡免評鑑
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無
2	國立台灣大學	無
3	國立清華大學	無
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無
5	國立陽明大學	無
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無
7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無
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無
9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本校年資 15 年且滿 60 歲
1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任滿教授 10 年且滿 55 歲或滿 60 歲
1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屆齡退休前三年
12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滿 60 歲
1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滿 60 歲
1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滿 60 歲
15	國立交通大學	滿 60 歲且已通過至少一次評量或曾符合其他免評條件
16	國立成功大學	滿 60 歲(初聘者除外)
17	國立政治大學	滿 60 歲且年資 15 年
1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滿 60 歲(但初聘者除外)
19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滿 60 歲(但初聘者除外)
2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滿 60 歲且本校年資 10 年
2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滿 60 歲且本校年資十五年
2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滿 60 歲且本校服務滿 10 年
2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滿 60 歲或教授年滿 55 歲
24	國立東華大學	60 歲且已升任教授
25	國立空中大學	屆齡退休前三年
26	國立嘉義大學	副教授以上滿 60 歲
27	國立中興大學	滿 60 歲

28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滿 60 歲
2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滿 60 歲
30	國立台南大學	滿 60 歲
31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滿 60 歲
32	國立金門大學	滿 60 歲
33	國立屏東大學	滿 60 歲
34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滿 60 歲
35	國立中正大學	滿 60 歲(本辦法實施後新聘者除外)
36	國立高雄大學	滿 60 歲(但初聘者除外)
3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滿 60 歲(但初聘者除外)
38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滿 60 歲(但初聘者除外)
39	國立中山大學	滿 60 歲(初聘者除外)
40	台北市立大學	滿 60 歲且已升副教授
41	國立臺北大學	滿 60 歲且本校服務年資滿 15 年
42	國立體育大學	滿 60 歲且通過前一次評鑑
43	國立中央大學	滿 60 歲且通過最近一次評鑑
44	國立宜蘭大學	滿 60 歲以上且前已通過教師績效評鑑
45	國立聯合大學	滿 60 歲或服務年資加年齡 85 以上
46	國立台東大學	滿 62 歲

回議程 P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新聘教師程序如下： (一) 新聘專任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 各系(所、中心)就所缺師資應組成教師甄選小組，公開辦理甄選(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經系級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由各系(所、中心)填具[擬聘教師申請表]，經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核，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料與有關著作或發明，提院教評會複審。 (三) 學院辦理專門著作審查。 (四) 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擬聘教師申請表]由院長簽核，提校教評會決審。 (五) 校教評會再審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前項教師甄選小組，依本校專任教師甄選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u>各學院因推動教學創新需聘任教師，得組成教師甄選小組辦理聘任事宜。</u>	七、新聘教師程序如下： (一) 新聘專任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 各系(所、中心)就所缺師資應組成教師甄選小組，公開辦理甄選(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經系級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由各系(所、中心)填具[擬聘教師申請表]，經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核，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料與有關著作或發明，提院教評會複審。 (三) 學院辦理專門著作審查。 (四) 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擬聘教師申請表]由院長簽核，提校教評會決審。 (五) 校教評會再審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前項教師甄選小組，依本校專任教師甄選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為各學院推動教學創新所需之師資，明訂學院得甄聘教師。
十四、送審著作經初審、複審、決審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u>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u>處理要點處理，要點另訂之。	十四、送審著作經初審、複審、決審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處理要點處理，要點另訂之。	配合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名稱修正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原條文)

壹・總則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要點辦理之。
- 二、本校教師之新聘及升等資格分三級審查，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初審，提經各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後，報請教育部審定。
- 三、本校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應在系(所、中心)編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貳・新聘

- 四、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其資格審查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五、新聘教師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以不提聘為原則。
- 六、本校新聘教師，除特殊情況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 七、新聘教師程序如下：
 - (一)新聘專任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二)各系(所、中心)就所缺師資應組成教師甄選小組，公開辦理甄選(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經系級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由各系(所、中心)填具[擬聘教師申請表]，經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核，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料與有關著作或發明，提院教評會複審。
 - (三)學院辦理專門著作審查。
 - (四)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擬聘教師申請表]由院長簽核，提校教評會決審。
 - (五)校教評會再審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前項教師甄選小組，依本校專任教師甄選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 八、各級教評會對新聘教師之主要審議標準如下：
 - (一)教師資格：本校新聘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 (二)學術成就或貢獻：以所得學位及已出版之著作或發明為準。
 - (三)經歷：以教學年資及服務成績為原則，其在研究機構從事研究，或在其他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得依相關規定核計其年資。
 - (四)著作外審標準：新聘教師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已具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由學院辦理外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議；其他新聘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三級三審辦理。
- 九、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 (一)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初審後，提交院教評會。如非以文憑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完成。
 - (二)院教評會應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複審，提交校教評會。如非以文憑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完成。
 - (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十二月底前完成決審，簽報校長核聘。
- 十、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起聘後一個月內備齊資料送交人事室辦理資格審查。

叁·升等

十一、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處理期間為六個月，其程序如下：

- (一) 各級教師，符合本要點有關規定，且各該類科各級教師有名額者，得於每年七月十五日或一月十五日前，由申請人填具[升等申請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依各學院自訂之表格)，檢同學位證書或送審著作(含代表、參考著作)四份及[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教師證書、經歷證件影本向各所屬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系(所、中心)應在收件一週內將擬升等教師資料送交人事室審查任教年資及著作之形式要件，符合資格者，送請各所屬單位，由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核，並依序提經系級教評會會議初審。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系(所、中心)應於八月底或二月底前提送各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 (三) 系級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人選至多三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但應敘明理由。
- (四) 學院彙整各系級教評會提出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提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由院教評會主席及推薦委員2人，自參考名單或專家人才庫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三人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審查結果提院教評會審議。經決議通過複審後，應於十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前提送校教評會決審。以著作升等者，院教評會併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送人事室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 (五) 以著作升等者，人事室彙整院教評會提出之「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簽會教務長核對教育部編印之「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概況」增補審查人選後，陳請校教評會主席、學術副校長及教務長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三人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應於十二月底、六月底前將審查結果提校教評會審議。升等通過者，人事室應於各年一月底、當年七月底前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證書。
- (六) 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書面通知當事人，未獲通過者並檢附著作審查意見(含優缺點)，但審查委員及審查分數應予保密。
- (七) 論文(著作)外審審查人員之遴聘原則：
 1. 應迴避與當事人關係特殊或密切連繫的人員(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博士論文送審時之學位口試委員、代表著作之合著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等)。
 2. 審查人以教授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者，可以副教授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3. 審查人專長領域具成就或信譽者。

十二、本校教師升等，就現職之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等表現評審，各項目所佔比例分別為研究成績(60%)、教學成績(20%)、服務與輔導成績(20%)。其成績核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系級教評會初審升等通過標準：
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須達七十分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 (二) 院教評會複審升等通過標準：
 1. 研究成績、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須達七十分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2. 研究成績依院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審查成績達七十分者為通過。
 3. 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之內涵、評審基準，以及升等審查通過之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 (三) 校教評會決審升等通過標準：
 1. 研究成績依校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審查成績達七十分者為通過。
 2. 以文憑升等者，得依院教評會複審通過逕行決議。
- (四) 申請升等教師，其最近三年內因進修、講學、研究、借調、延長病假而無教學服務成績者，

得向前追計與相同年數之教學服務成績。

本校教師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或技術應用成果替代專門著作提送升等。

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審查基準由校教評會另訂之；各學院並應訂定該學院教師以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基本門檻。

教師申請升等送審著作件數及期限，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2. 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十三、申請升等教師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歷年所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該學期結束時為止(一月或七月)。凡核准在國內外全時間講學、實習之年資，除因公奉准帶職帶薪者外，均不得採計升等年資。

教師進修學位，自九十五年六月起擬定學位論文研究方向前應先送系級教評會審核是否與同意進修之領域相關，如不相關，須延後一年始准予申請升等。

十四、送審著作經初審、複審、決審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處理要點處理，要點另訂之。

十五、教評會受理教師升等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

1. 審查升等教師之學位證件，或著作是否與任教科目相關。
2. 審查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並評定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
3. 決定是否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二)院教評會

1. 審查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並評定成績，符合者再辦理著作審查。
2. 學院辦理著作外審：論文、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
3. 依各學院之聘任升等細則計算總成績，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教評會

1. 學校辦理著作外審：以著作升等者，人事室將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之升等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審查。(院、校著作審查學者專家不得重複)。
2. 校教評會依照外審結果及學院所送之資料文件及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審議。

各級教評會在審查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予申請人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十六、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 (一) 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以新學位申請升等者。
- (二) 現職教師在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全時間進修中，未實際授課者。
- (三) 兼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者，但本校與校外機構之產學合作(建教合作)契約另有約定，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及為配合臨床實習場所教學需要，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一年(累積二學期)後，經系級教評會同意推薦，提校教評會通過，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因提出申覆、教師申訴，經人事室報請教育部保留年資，該救濟案件尚未評議決定者。
- (五)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十七、申請升等之教師不服各級教評會審查決議，得於收到決議書之次日起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申覆結果不服或對於校教評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到決議書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肆・改聘、不續聘、解聘

十八、本校教師改聘規定如下：

- (一) 教師經依升等程序並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者，由本校辦理改聘。
- (二) 兼任教師之改聘，每學期辦理一次。當年八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改聘；當年九月以後至次年二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次年二月一日起改聘。
- (三) 教師之改聘程序比照本要點第七點有關新聘教師之程序辦理。

十九、本校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系（所、中心）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經系級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於十日內轉報教育部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各級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時，應予當事人答辯機會。

專任教師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自到職日起八年內未通過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第九年起不予續聘。留職停薪得折半計算延長期間，至多延後一年。

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一年。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之年資得同數計算延長其升等年限。不續聘程序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檢附教學評量，提系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評審。自 99 學年度起，兼任教師授課科目之教學滿意度或教學評量平均須達 3.5 級分，或經系級教評會審定達 3.5 級分標準者，始能續聘。

伍・附則

二十、新聘教師經教育部審查未具相當等級教師資格者，予以改聘或撤銷其聘任。

二十一、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其評審辦法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兼任教師之送審資格審查，依本校升等規定辦理。

二十三、各學院應依據本要點訂定其聘任升等審查細則；該細則經院教評會通過，報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

二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P6